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壙簡字第1655號

原告 張淑慈

訴訟代理人 陳宥杰

被告 蔡孟積 籍設桃園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(現應受
送達處所不明)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遷讓房屋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原告之訴，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與被告間請求遷讓房屋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提出門牌號碼桃園市○○區○○街0號4樓之5房屋(下稱系爭房屋)之交易價額，致本院無法核定訴訟標的價額，業經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16日以裁定命其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提出系爭房屋於起訴時之交易價額，暨提出該房屋之鑑價資料(例如鑑定價格報告書或相類之市價、交易行情、鄰近區域實價登錄資料或其他足以證明上開不動產交易價值等資料)，以查報本件訴訟標的價額，並加計新臺幣(下同)70,000元後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所定費率，按上開訴訟標的價額計算補繳裁判費(扣除已繳納1,220元)，此項裁定已於113年12月19日送達原告，有本院送達證書1份在卷可稽。惟原告迄今仍未補正，此亦有本院收文收狀查詢清單各1件附卷可憑，是其訴顯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0 日

01
02
03
04
05
06

中壢簡易庭 法 官 張得莉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附繕本及理由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1 日

書記官 薛福山